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钱莉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殷汉根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监事会提名钱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钱莉萍，女，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江苏省苏净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19 年 12 月至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钱莉萍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